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52號

原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告 升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重工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311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109年1月9日及10
9年2月20日交由被告承接GANTRY BASE-78877、GANTRY BASE
-98716、皇冠2611M12G01及齒輪側蓋加工製程作業，兩造並
簽立訂單（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所交付之前開貨物有品
質異常之情事，依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2條及第16條第8項，
就被告所交付之貨物品質異常，原告得請求自行重工所衍生
之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152,311元，經被告同意以原告
應負貨款12,000元扣抵，被告仍積欠原告140,311元，經原

01 告於110年11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並以同意書陳
02 稱願給付原告140,311元，然卻藉詞拖延不給付。爰依系爭
03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陳述略以：被
06 告前已出具同意書予原告，肯認且同意給付重工費用金額計
07 140,311元，惟因無資力償還，故再以書狀陳明認諾原告訴
08 訟請求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訂單、存證
10 信函及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8至20頁），並據被告以
11 書狀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33頁），本
12 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140,311元，應屬有據。

1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重工費用請
23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24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5 之金額，併請求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20
26 日起（於110年11月19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0頁），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